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汉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

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外有永丰人民法庭、龙阳人民法庭 2 个派出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328.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0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69.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918.45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3.7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98.52	本年支出合计	7,898.5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898.52	支 出 总 计	7,898.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898.52	5,728.17	2,17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8.73	4,158.38	2,170.35			
20405	法院	6,328.73	4,158.38	2,170.35			
2040501	行政运行	4,158.38	4,158.3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2	0.00	83.82			
2040504	案件审判	1,876.93	0.00	1,876.93			
2040506	“两庭”建设	209.60	0.00	20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04	487.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04	481.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4	31.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00	569.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00	569.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00	245.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00	32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75	513.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75	513.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00	325.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75	46.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00	142.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80.07	一、本年支出	6980.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5410.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69.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13.7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80.07	支 出 总 计	6980.0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80.07	5,728.17	4,853.84	874.33	1,25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0.28	4,158.38	3,284.05	874.33	1,251.90
20405	法院	5,410.28	4,158.38	3,284.05	874.33	1,251.9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58.38	4,158.38	3,284.05	874.3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6	0.00	0.00	0.00	63.8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8.04	0.00	0.00	0.00	1,18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04	487.04	487.0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04	481.04	481.0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4	31.04	31.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00	569.00	569.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00	569.00	569.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00	245.00	245.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00	324.00	324.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75	513.75	513.7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75	513.75	513.7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00	325.00	325.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75	46.75	46.7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00	142.00	142.00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06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6980.07	5,728.17	4,853.84	874.33	1,251.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28.17	4,853.84	87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2.40	4,822.4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9.88	709.8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4.17	794.17	0.00
30103	奖金	1,612.65	1,612.6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00	30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0	15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00	245.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00	324.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00	325.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70	355.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33	0.00	874.33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26.64	0.00	26.64
30205	水费	8.00	0.00	8.00
30206	电费	63.52	0.00	63.52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0	0.00	22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0.00	1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0	0.00	13.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0	0.00	41.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90	0.00	11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7	0.00	287.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4	31.44	0.00
30301	离休费	29.44	29.4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9	1.9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90	0.00	59.90	18.00	41.90	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张越	联系电话	84586554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980.07	88.37%	7193.21	6784.7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918.45	11.63%	0	471.92
		合 计	7898.52	100%	7193.21	7256.67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853.84	61.45%	4897.29	4734.42
		运转类项目支出	1167.75	14.78%	998.19	1094.7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76.93	23.77%	1297.73	1427.53	
合 计		7898.52	100%	7193.21	7256.67	
部门职能概述	<p>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p> <p>2.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p> <p>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p> <p>4.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p> <p>5.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p> <p>6.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p> <p>7.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p>8.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p> <p>9.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p> <p>10.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p> <p>11.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p> <p>12.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p> <p>13.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p> <p>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p> <p>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p> <p>4.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服务审判工作，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好基础；</p> <p>5. 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办案水平再上新台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的落实，不断破解难题，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737.42	1737.42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9.51	139.51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83.82	83.82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09.6	209.6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p>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p> <p>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p> <p>深化司法改革，服务改革发展，推进法治惠民，打造工作品牌，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p>			<p>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p> <p>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p> <p>保障机关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p>	
长期目标:	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7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	保障	历史标准

			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 办理好本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 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85%	≥8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70%	≥70%	≥7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表 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4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蒋树星	联系电话	8458655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59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两级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市两级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办案差旅费 30 万元；2、劳务费 1079.4 万元（包含政府雇员制、聘用制辅助办案人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档案托管、档案整理、园林维护、造价咨询服务、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等费用）；3、邮电费 65 万元；4、培训费 2 万元；5、办公费 100 万元；6、人民法庭租赁费 70.6 万元；7、人民法庭物业管理费 146 万元；8、档案扫描费 119.18 万元；9、其他审判业务经费 125.2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737.42	项目当年预算	1737.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下的二级项目，2025 年预算 1287.45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1165.53 万元，本年度预算 173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1.89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37.4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7.0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67.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70.38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办公耗材、书报杂志订阅、购买	复印纸、硒鼓墨盒、档案盒、办案办公用品，法律期刊、购书	办公费	8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报刊费	书报杂志订阅、购买	办公费	2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差旅费	主要用于外出办案人员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办案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调查取证、送达、查封、冻结等省内、外出差差旅费）	差旅费	3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案件送达邮寄费、电子送达费用	根据办案需要，我院采取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将案件材料、文书送达当事人	邮电费	5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案件短信送达费用	根据办案需要，我院采取发送短信的方式将案件材料、文书送达当事人	邮电费	5.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办案办公通讯费	为方便当事人咨询了解办案情况，为办案工作人员配备固定电话费	邮电费	1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法官培训费	为适应司法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法官业务水平，拟安排各类法官审判业务培训、信息化业务培训、新进人员培训	培训费	2.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租用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租用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146.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租用办公场所	基层法庭租用办公场所办公	租赁费	70.6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雇员制书记员	劳务费	499.68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派遣人员、安保服务等	劳务费	430.92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陪审员补助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劳务费	1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调解员费用	诉前需委托调解、向调解员支付的劳务费	劳务费	9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扫描经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案卷扫描至归档所需工作	委托业务费	119.18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档案管理经费	档案委托保管、档案整理服务费	劳务费	18.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园林维护费用	办公大楼园林维护	劳务费	18.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造价咨询服务费	办公大楼维护造价咨询服务	劳务费	4.8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其他审判业务支出	按照湖北省委八届十一次全会通过的《关于解决当前群众切身利益若干突出问题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意见》中关于“建立司法救助基金，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司法救助经费保障机制”的精神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落实司法救助基金 积极对急需救助的申请执行人开展司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救助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院建立了司法救助基金，用于救助困难当事人，促进社会稳定				
办案人员加班误餐费	根据案件数量和办案需要，办案人员加长办案时间产生工作餐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	宣传视频制作费；宣传展板条幅、宣传册及文化标识、更换宣传广告框架、普法经费、平安建设宣传；新媒体、平面媒体宣传；信息调研案例；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就餐服务费	龙阳法庭人员在外就餐服务费	劳务费	2.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听证费用	根据案件办理要求，听证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劳务费	6.00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邮电费	1	50			
委托业务费（档案扫描）	1	119.18			
物业管理费	1	146			
复印纸	1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集中精力和资源办好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经费到位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标准	
		公开招录、选拔辅助办案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标准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95	105	112	计划数据
			档案数据迁移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8000	8000	80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 辅助人员、聘 用人员年度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集约送达完 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档案数字化 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救助案件息 诉罢访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培训计划完 成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诉前调解成 功率	30%	30%	3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 作需要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年度档案归 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援助、救助资 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当事人 合法权益、促 进社会和谐 稳定	效果显 著	效果显 著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提升案件审 判效能	有力提 升	有力提 升	有力提升	历史标准
			保障审判、执 行业务活动 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 障	有力保 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或 受益群体满 意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表 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 4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蒋树星	联系电话	8458655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59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两级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业务对服装、办公设备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被装购置费 17.5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3.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39.51	项目当年预算	139.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下的二级项目，2025 年预算 40.08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84.10 万元，本年度预算 12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4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9.5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118.51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警用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103.95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被装购置费	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及法警装备	被装购置费	17.56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购置	18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印机		14		6.25	
LED屏		2		23	
公务用车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完成法警装备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装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表 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 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蒋树星	联系电话	8458655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59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远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维修（护）费 71.1 万元；2、租赁费 12.7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83.82	项目当年预算	83.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数 87.96 万元，2024 年预算数 57.1 万元，本年度运维费用减少，故预算较上年减少 4.14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3.8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8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3.8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19.96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终端运维	信息系统技术运维	维修(护)费	19.8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软件项目维护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	维修(护)费	51.3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线路租赁	光纤租金、专用通讯网租金	租赁费	12.72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光纤使用租赁费		1		6.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8%	≥98%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表 12-4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 5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蒋树星	联系电话	8458655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59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试行）的通知》（鄂财行发【2011】12 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辖区发改委关于办公楼维修项目的批复。“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65 万元、维修（护）费 144.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09.6	项目当年预算	20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92.6 万元，2025 年预算数 138.11 万元，本年预算数 209.6 万元，较往年增加 71.49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9.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09.6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民法庭办公设备购置	基层法院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65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业务用房、法庭维修改造建设	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维修(护)费	144.6	根据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两庭”建设，改善法官办案环境，助推“两庭”信息技术水平提升、提高审判质量的质效。			
年度绩效目标		打造标准规范的信息化设施设备，保障审判工作高效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两庭”信息技术水平提升、提高审判质量的质效。	大幅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898.5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41.85 万元，增长 8.84%，主要一是职业年金政策性调整，缴费金额增加；二是实有人数增长，所需保障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789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0.07 万元，占 88.37%；其他收入 918.45 万元，占 11.6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789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8.17 万元，占 72.52%；项目支出 2170.35 万元，占 27.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80.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80.0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410.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3.7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0.0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

加 195.32 万元，增长 2.88%，主要一是职业年金政策性调整，缴费金额增加；二是实有人数增长，所需保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728.17 万元，占 82.06%，其中：人员经费 4853.84 万元、公用经费 874.33 万元；项目支出 1251.90 万元，占 17.9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4158.3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03 万元，增长 0.46%，主要是实有人数增长，所需保障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63.8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7.10 万元，下降 10.01%，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6 年预算数 1188.0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0.43 万元，增长 8.24%，主要是实有人数及办案数量增长，办案成本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31.0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53 万元，增长 12.85%，主要是政策性调标，离休人员基本工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3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200%，主要是本年度职业年金政策性调整，缴费金额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50%，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工伤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2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2.78%，主要是本年度实有人数减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随之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324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3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1.52%，主要是本年度实有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随之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46.7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46万元，下降8.71%，主要是本年度实有人数减少，提租补贴支出随之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4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万元，增长13.60%，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购房补贴政策发放的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28.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53.8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822.4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874.33 万元，主要用于：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0.9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1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217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

款 1251.90 万元，单位资金 918.4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139.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服装、办公设备的开支。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737.42，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83.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履行职能的信息化运行维护开支。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09.6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874.3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68 万元，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长，所需保障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655.9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2.96 万元，增长 25.42%，主要原因是货物类及服务类采购增加。其中：货物类 75.25 万元，服务类 580.6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675.64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75.64 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119.18 万元。其中：电子卷宗扫描费用 119.18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285.40 万元，主要为：新增设备。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7898.5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四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